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对以下相关资产，予以核销；

（一）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 笔金额共计 8,138,620.52 元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病人结算款	医疗费	4,207,870.31	无法收回	否
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医疗保险基金	医保结算款	3,879,129.18	医保结算差异	否
安徽芜湖早知道医疗器械供应站	货款	15,775.68	无法收回	否
黑龙江瑞辉医药公司	货款	14,769.20	无法收回	否
杭州海仑医疗器械公司	货款	13,515.75	无法收回	否
湖州市吴兴区城镇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医保结算款	3,968.70	医保结算差异	否
上海力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56.80	无法收回	否
湖州市南浔区城镇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医保结算款	1,255.94	医保结算差异	否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货款	556.80	无法收回	否
湖州市安吉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医保结算款	22.16	医保结算差异	否
合计		8,138,620.52		

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继续全力追索。

(二) 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笔金额共计 66,000.00 元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销金额
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公司清算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66,000.00

(三) 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资产 1,738,537.10 元予以转销,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项目	本期减少金额
	转销
原材料	440,902.11
库存商品	1,297,634.99
合计	1,738,537.10

其中原材料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440,902.11 元,转销原

因系本期生产领用及报损；库存商品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297,634.99 元，转销原因系本期实现销售及报损。

（四）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 2018 年子公司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 2,940,281.96 元予以核销。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2020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孙公司江苏金陵海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清算注销，已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完成注销手续，故上述收购形成的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相应减少。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本次核销资产各项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0342 号）。

三、董事会关于资产核销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资产核销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有关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资产核销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有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依据充分合理。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有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专字(2021)00342号）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